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柴宝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6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，编写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、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，为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贡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，2016 年，监事会忠实地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，保护股东、公司、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、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于 2016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3,955 万股）、柴宝成（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）、柴宝祥（持有公司股份 217.5 万股）、柴宝奎（持有公司股份 142.5 万股）、董俊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）、张丙雨（持有公司股份 37.5 万股）六位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，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将根据需要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了 2017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，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、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3,955 万股）、柴宝成（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）、柴宝祥（持有公司股份 217.5 万股）、柴宝奎（持有公司股份 142.5 万股）、董俊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）五位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柴宝成、柴宝祥、柴宝奎、董俊生、刘世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学诚、韩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该 2 名监事将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肖忠秀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柴宝成董事长批准向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授权柴宝成董事长在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范围内，批准借款转期、新增借款、以及借款采取的担保方式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既往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工作的需要，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泉、王凯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